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薛敬議
電話：02-7712-9123
電子信箱：dododocar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327042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3年種子師資協助辦理教育訓練簡章
(A09000000E_1132704263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辦理「113年教育部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一案，請貴機關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32條及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」第17、18及19條規定：對於新進人員或在職人員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不得少於3小時，並每3年至少應該再受3小時在職教育訓練。
- 二、另參考本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災害統計，「被切、割、擦傷」、「與有害物接觸」、「與高、低溫接觸」及「火災」為本(113)年度第1季至第3季校安通報中最大宗事故災害，顯示學校應加強落實校內師生、工作者安全衛生意識及危害辨識能力，完善教育訓練以及工作安全衛生守則，除了保護學生，更要保護校園的每一位工作者，以建構安全無虞的學習環境及工作環境為目標。

教育局 1131108



AEAA1133110090

三、本年度辦理「113年種子師資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
共2場次，採線上辦理，課程資訊如下（簡章如附件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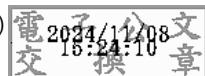
- (一) 參訓對象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。
- (二) 時間：
- 1、校園安全衛生基礎，訂於113年11月26日(二)。
- 2、實驗室安全衛生基礎，訂於113年11月27日(三)。
- (三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11月20日或額滿為止，每場次
報名人數為200名，依報名先後，額滿為止。
- (四)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至「教育部學校安全衛
生資訊網」(<https://www.safelab.edu.tw>)之「活動報
名系統」填寫報名資料。

四、本次課程考量開學期間學校教職員工外出上課較不易，為
擴及較多受眾，採線上課程方式辦理，通訊軟體使用
Google Meet，課程前2天將發送電郵通知，提供線上會議
室網址。

五、請各服務單位會與參與研習人員公（差）假。

六、若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案聯絡人：中原大學環境險管控研
究中心葉庭岑小姐，電子信箱:tcyeh0805@gmail.com，電
話：03-2654909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副本：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(含附件)



公文文號：1133110090

主旨：有關本部辦理「113年教育部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一案，請貴機關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